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5]217号），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准于2015年2月9日起成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主做市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切实履行做市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变更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开发建设徐州中茵“南郊中茵城”一期项目，其中41,97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资金8,030万元用于后续开发。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实施主体为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常务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华峰
任职日期	2015-02-02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部；200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总监；2014年12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表决会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由中基协备函[2015]24号文件确认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2月6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信达澳银稳健定期债券基金之基金代码（基金代码161001）、信达澳银领先增强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6）、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信达澳银稳健定期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10003,B类610103）、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信达澳银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7）、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10008,C类610108）、信达澳银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81,C类000682,E类000683）。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定投业务，参加长城证券在线基金交易平台和平售网点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基金转换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适用于通过长城证券基金销售网点和在线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转换业务基本情况：投资者可在长城证券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稳健价值债券A、B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管家货币基金A、C、E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费率优惠方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2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2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元，本次份额折算后的折算比例为1.00624300，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73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624300份。折算新增份额已于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2月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关于降低泰达宏利养老保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泰达宏利养老保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5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无害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改后的泰达宏利养老保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费的调整，自2015年2月5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4.基金管理费的调整，自2015年2月5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5.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8.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9.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0.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2.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3.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4.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5.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6.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7.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8.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